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110024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計畫年度：111 年度一年期 110 年度多年期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2.08.01 – 2023.07.31

PBL 在行政法課程之應用：課程設計、個案分析與

教師教學行為之反思

111-1 行政法（一） / 111-2 行政法（二）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張筵儀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3 年 8 月 28 日

# PBL 在行政法課程之應用：課程設計、個案分析與 教師教學行為之反思

## 一、本文

### 1、行政法課程內容與 PBL 應用說明

由於行政法(一)(二)課程是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為主，分別於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連續兩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補助。在第一階段(第一年)於 109 學年度獲得補助之計畫名稱：「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第二階段(第二年)於 110 學年度獲得計畫名稱：「行政法課程之 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應用、評量與困境之討論」，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階段：109 學年度計畫名稱：「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此一階段可以視為是將 PBL 運用於行政法課程，學生如何運用？針對六個個案之討論，是否具焦，嘗試提出解決方法？學生在此一階段學習 PBL，了解 PBL 運用方式，例如針對六個個案的表達方式，以及解題單的撰寫等。

第二階段：110 學年度計畫名稱：「行政法課程之 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應用、評量與困境之討論」，此一階段除了前述六個個案之運用外，還包含 PBL 之評量方式，以及困境為何？此一階段之 PBL 評量方式，以學生討論個案為主，並思考目前 PBL 運用的困境。

基於前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基礎，則是有必要進行到反思階段—第三階段。第三階段特色與創新：111 學年度計畫名稱：「PBL 在行政法課程之應用：課程設計、個案分析與教師教學行為之反思」，則是第三階段，主要是持續以六個個案應用 PBL 為主，反思 PBL 之課程設計、問卷設計，以及教師個人教學行為之反思。此外，本次 PBL 應用課程更進一步新增專家學者與課程學生(透過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對於課程設計、個案分析內容之意見修正與看法。

### 2、研究者過去相關 PBL 經驗

#### (1) 教學相關經歷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首先，研究者也曾得過三次優良教師獎項以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另外教學相關經歷如下：

表 1 研究者 5 年內教學與研究計畫補助相關經歷

導師工作分享：成為一位說故事的老師(105 學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分享於全校導師會議
教育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107 學年)
中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增能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5 學年、106 學年、107 學年、108 學年)
中華大學科技部計畫申請教學經驗分享(104 學年、107 學年)
中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102 學年)、(103 學年)、(105 學年)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109 學年) 張筵儀(2020) 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台北：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執行完畢)。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110學年）張筵儀（2021）*行政法課程之PBL問題導向學習法應用、評量與困境之討論*，台北：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執行完畢）。

(2) 發表與參與經驗

表 2 研究者個人參與與發表經驗

教學實踐計畫說明及我的故事（107學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中華大學2019教學實踐研究暨書院教育研討會（107學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109年翻轉教室暨PBL問題導向課程分享會（108學年）（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參與108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分享會（109學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計畫分享與課堂初期應用）（109學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親自分享
參與中華大學舉辦2021年高等教育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研討會（7.13），參與線上實踐計畫之討論（109學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研究者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109學年）參加研討會（中華大學31週年校慶活動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教學與專業領域的對話研討會」於行政管理教學與專業領域論壇II），同時於〈109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發表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教學與專業領域的對話研討會，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6.3），新竹。研究者提到學生對於PBL應用之興趣，以及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之重要性。
參與2021年中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10.15）舉辦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校內徵件會議（110學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
參與2023年7月19日(三)10:00~12:20於國立中正大學舉辦之「112年度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分享會」(線上)會議。
參加2023年5月19日(五)09:00-17:20於國立空中大學舉辦之「2023永續發展與數位學習線上國際學術研討會」
參加2023年5月26日(五)09:00-17:20於中華大學舉辦之「2023高等教育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研討會」

3、111學年度（第三年）之特色與創新

第三年特色主要在於課程設計檢討、個案分析、教師行為反思，創新之處在於利用線上回饋系統（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讓學生匿名給予課程設計之檢討，包含課程設計、個案分析與教師教學行為。論述如下：

(1) 課程設計：以 PBL 討論為特色進行反思，新增「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課程問卷設計」之專家學者、學生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系統，以凸顯第三年計畫創新反思之重要性。

(2) 個案分析：以六個個案為基礎進行反思，新增「六個個案研究課程設計意見」專家學者、學生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系統，以凸顯第三年個案分析反思之重要性。

(3) 教師教學行為：針對過去兩年教師運用 PBL 之情況，新增「教師教學行為 PBL 自我檢視反思表」，以凸顯教師對於 PBL 運用之反思性。

#### 4、研究主題與目的

行政法課程直接關係到國家權力之運用，例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換言之，行政法可以被視為是國家行政權運作之國內公法總稱。在前述權力運作基礎之下，透過 PBL 教學方法與個案討論等之課程主軸，讓學生了解 PBL 與行政法的關係。課程教科書以林洲富（2019）所著《行政法：案例式》（五版）為基礎根基於行政法課程（一）（二）之 109 學年 PBL 之運用、110 學年之評量與反思之基礎（110 學年執行中），第三階段 111 學年將關注於主要研究問題：

- (1)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如何讓同學應用？
- (2)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之六個個案設計之運用討論如何進行？
- (3)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之運用，如何改進課程設計？
- (4)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之運用，如何改進六個個案分析？
- (5)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之運用，如何改進前後測問卷？
- (6)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邀請專家學者、課程同學對於行政法課程之 PBL 反思？
- (7) PBL 在行政法課程（一）（二）之應用，教師個人的反思為何？

#### 5、課程檢討與文獻回顧

##### (1) PBL 課程設計與體驗式教學

在教育理念上，PBL 是以學生為中心之討論模式，PBL 主要關心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知道如何學？為什麼要學？以建構主義為基礎，發展出來的學習方式，從學生個人經驗去學習事物，並將現有知識學習轉為以學生自己提出問題的思考模式，而不是順從教師的教學思考模式。而 PBL 在國內相關運用，則有洪榮昭、林展立（2006）、關超然、李孟智（2009）、張德銳、林偉人、徐靜嫻、黃騰、潘清德、林吉基（2016）、林奇賢（2018）、莊苑仙、陳彥君（2019）等人之論述，其相關論點認為 PBL 確實具有應用，以及其理論性。PBL 更被視為是一種體驗式教學的課程教學模式。

張培華、鄭夙芬、曾清標（2018）提到：「研究者認為，若想要瞭解自己在 PBL 的實踐歷程，以作為後續行動檢視，透過質、量性研究是一種很重要的揭示，因此，從準備之初，即與社會科學背景老師建立共同合作關係，以完成行動研究各項準備，並為留意自己與學生在過程中的實踐與省思歷程而準備了包括教材、小組老師記錄、學生自我與學習滿意度評估以及研究者行動筆記等工具的建置；有趣的是，研究者在預備課程時，所面對到的第一個問題便是：「究竟什麼樣的問題設計會是 PBL 的一個好教材？」

首先，PBL 的四個學習關鍵：1、累積的學習，學習是一起討論的，注重持續性的學習。2、整合式學習：從單一面向專業學科走向多面向的學科整合。3、學習進展：學生知識成長是一個過程。4、學習一致性：PBL 在課程應用是一致的。設計 PBL 課程情境，PBL 情境設計的品質夠好，PBL 教學才可能成功。設計一個有效率 PBL 學習情境如下：1、PBL 問題導向學習情境學習目標應與系所訂定的學習目標相符。2、問題導向學習的問題應該與學生之理解能力相互匹配。3、問題導向學習應符合學生學習的興趣相關。4、問題導向學習之應用與學習的整合。5、問題導向學習刺激學生討論，鼓勵學生尋求解決之方法。6、問題導向學習是開放的，以利討論的進行。7、情境的設計應提高學生參與度，讓學生從不同的學習資源分頭尋找資訊。換言之，前述七點內容即是針對 PBL 問題導向學習之情境學習進行論述（林奇賢，2018）。

進一步而言，如何設計出整合不同學科的課程內容，並達到課程目標及課程教學大綱的探討問題，是 PBL 活動中是很重要的一環。問題設計需要連接課程主軸與現實生活中的例子，並以讓學生有趣的問題來引起學習動機。本研究實驗組課程設計共 6 個問題討論，4 至 5 個學生形成小組共同討論問題，尋找解決問題的答案，這些討論過程皆記錄於數位學習管理系統。每個學生先完成個人問題後，以分享結果方式討論小組問題（劉毓芬，2013）。

在檢討部分，課程設計攸關於教師課程所欲表達的重點，課程設計是否適當？學生能否分組討論？例如小組討論問題之 PBL 應用方式，如下：

表 3 小組問題討論

<b>問題 1：</b>	<b>題型：設計型</b>
關於最近發生的李X瑞事件，你有甚麼看法？你可以從這個事件中，請舉出與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相關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這個問題是以熱門的社會事件的主題探討，也就是與學生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請小組討論出問題並尋求解決問題。）	
<b>課程目標</b>	
是希望同學在探討這次社會事件的同時，能透過互相討論、腦力激盪之後，能省思到在社會上與人相處，須保護自身的安危，並了解若私自在網路上下載這種不合法的影片會帶來甚麼樣的法律責任。	
<b>問題 2：</b>	<b>題型：故事型</b>
網路言論自由，看完影片後，你覺得誰有道理？芳芳還是小傑？為什麼？如果你是小傑，要到網路上分享，你會寫甚麼？從影片中請提出3點本課程可以探討的議題。	

資料來源：劉毓芬（2013）

前述論點主要是針對 PBL 課程設計內容而言，針對課程應用內容做為討論與改善之建議。

## （2）PBL 困境、檢討與解決方式

首先，PBL 應用在某些學校教育、企管、心裡、醫療等相關領域（黃志雄、田育芬，2016；莊苑仙、陳彥君，2019），早已行之有年。對於教學問題而言，例如徐新逸、林燕珍（2004）認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上常會遇到的問題包括：(1) 教師欠缺資訊技能與融入教學的專業素養；(2) 缺乏數位化教材等資源；(3) 軟硬體設備的支援問題；(4) 學生素養問題；(5) 行政與專業技術支援的問題；(6) 問題有可能出現在教學的課前準備、實際教學以及課後評量等活動的任一時機；(7) 不同的實施情況各有不同選擇性考慮因素。不只是資訊科技之運用，任何課程之運用皆有可能遇到相關的問題。

再者，對於 PBL 課堂運用之建議：1、設計結構問題。2、運用生活或真實情境的問題。3、強化自我導向學習。4、善用小組合作學習。5、提升跨領域與統整的能力。6、學生扮演探索者。7、教師扮演促進者。8、運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李坤崇，2012）。除了問題之外，PBL 亦有需要加強之處，閻自安（2015）認為 PBL 之運用，需要加強部分：1、以真實且切身的問題作為學習的動力。2、以團隊的互動討論培養成員探究能力。3、以具體的行動實踐檢驗當前待決問題。4、以高層次的批判思考能力為發展重點。5、以終身學習的養成建構自主學習目標。接續前論，張德銳、林縵君（2016）在 PBL 之教學運用，其發現個案銜接不易、教學經驗不足、討論時間不夠，以及社會賦閒現象的產生等。社會賦閒（Social Loafing），群體成員數增加，成員本身貢獻度減少現象。基於前述文章之基礎，部分學者提出相關建議：1、加強 PBL 在教育專業課程中的教學。2、加強 PBL 討論框架的引導與說明。3、多提供一個練習案例。4、加強師資生教學實務經驗等等（張德銳、林偉人、徐靜嫻、黃騰、潘清德、林吉基，2016），

確實點出問題所在。

歸納前述相關專家學者所提出建議與問題而言，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遇到之困難如下：1、學生方面：剛開始學生不太適應，學習方式與傳統方式不同，會有一小斷的陣痛期。帶學生適應之後，進入 PBL 學習速度開始增加，但其中會到學生有時學習到之知識較為零碎，需要老師加以全面性補充。另外，部分學生學習會有怠惰性，需要以其他方式來激勵學生之自我學習等。2、教師方面：教師對 PBL 教學法不熟悉，教師主觀覺得學生缺乏自我學習的能力，教師自我認識不夠等。3、課程設計方面：PBL 教學運用之時間較長，課程安排需考量時間的運用與掌握，尤其是課程內容可能包含部分跨學科的知識等。4、學校方面：需要較多的教學資源投入，例如降低班級人數、增加 PBL 專屬討論圓桌面對面教室、助教協助登記發言的同學次數等。

再者，PBL 之困境，可以歸納如下：1、對於原有課程進度之延宕。2、探討議題深入與否。3、多少人組成團隊為最佳人數。4、如何具體表達學生之 PBL 解題意見。5、學生具有差異化，如果學生先備能力不足，會影響到 PBL 之討論。以及 PBL 之問題：1. 教師監管力度不夠。2. 組員之間組合有一定的難度。3. 組長領導力不夠。4. 個別學生配合度不夠。5. 溝通不暢。6. 評價項目效果不夠多樣化。換言之，PBL 情境設計的品質夠好、教師適當使用激勵方式等，才能夠吸引學生討論。PBL 有其優點，亦有其困境產生。

### (3) 教師教學行為之反思

教師教學行為是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之中，教師所表現出的身體語言、身體行為，甚至語調使用等。教師以語言傳播為主，以達到教學或溝通的目的，其中教學行為包含教學教材、課程設計，以及小組成員分組等。

首先，教師教學行為之反思，例如洪志成、洪慧真(2012)提到教師覺察學生的學習情形，對於教師行為亦會有學習改變，例如教師引導學生學習等，凸顯教師教學行為的重要性。閻自安(2015)確實以問題為核心的教學方式，加強學生思考重點。另外，張德銳、林縵君(2016)提到教師在運用 PBL 融入教學實習課程之際，其最主要的困難在於「案例銜接不易、教學經驗不足、討論時間不夠及社會賦閒現象的產生。」換言之，PBL 之推動對於教師行為是有影響的。黃志雄、田育芬(2016)認為相關研究指出：「教師是否有強烈改變舊有教學方式的動機，以及教師本身的教育信念和對 PBL 的瞭解，將影響教師實施 PBL 的成效。」教師的信念與教學行為是有相關性的。

在此，本文引用張培華、鄭夙芬、曾清標(2018)提到之說法「教學者應不急於追求學生在專業學習上的成就，而是能清楚地標示出學生在每個問題處理歷程中的具體學習之處，學生需要激發的是願意學習的動機與態度。」基此，教師教學之引導學生思考問題，才是 PBL 關鍵。教師教學行為會對學生本身、學生學習，以及 PBL 之應用產生影響，例如教師對於 PBL 之認知，以及 PBL 應用之熟悉程度，亦會影響到學生、課程設計等。故教師行為對教學的過程，以問題為核心，以小組進行討論，以主動學習來針對問題提出解決能力是具有影響力。此外，在小組分組過程中，尤煌傑(2008)提到：「1、討論小組的理想成員應該在 5-6 人最佳。2、小組輔導的人員仍然有限。3、願意參與 PBL 教學法的工作。4、舉辦相關的教學觀摩活動，才能有助於這個教學法的長久實施與推廣。」PBL 運用不單獨只是老師個人教學行為，還涉及到學生的思考、小組分組人數等。劉恆昌譯(2020)指出教師創造出思考的教室，以概念為主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行為，才是教室的核心。侯秋玲、吳敏而譯(2016)認為教師的角色、信念，以及教室學習能引導學生學習。

基於前述的理由，本研究歸納教師的教學引導學生行為，教師上課對於學生的引

導，特別是 PBL 應用與引導學生深度之分析更屬重要。而教師的課程設計，教師對於課程內容之掌握與課程設計，凸顯 PBL 應用的重要性。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關係，學生對於 PBL 討論的熱烈程度，更是影響教師教學行為。藍偉瑩（2019）更認為教學力才是學習的關鍵性角色。換言之，教師教學信念與教學行為確實對學生產生影響，同時，學生從中給予教師 PBL 應用之回饋。綜合歸納言之，國內以行政法課程，且運用 PBL 分析個案，實屬非常少見。

#### （4）PBL 運用至法律個案教學與個案案例之分析

對於個案分析而言，法律上存在的意義為何？大學生學習法律知識有利於個人正確處理權利，以及義務的關係，故案例分析有其重要性，案例分析包含如下。<sup>1</sup>

首先，案例的內容和情節至為重要。為了弄清個案案例發生背景和來龍去脈，可採用 5w2h 之論述方法。分別為 who（何人）、when（何時）、where（何地）、what（何事）、which（何物）、how（如何做）、how much（費用）等疑問，即從時間、空間、人物、過去、現在與未來等多面向觀點、多角度提出問題，之後認真思考，對提問逐一地做出正確的回答，才能真正把握案例分析之實情。進一步而言，解決方式之步驟大多為第一步，利用矛盾的特殊性，找出問題。此外，運用多面向分析，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儘可能全面到位。其次，利用問題矛盾之處，加以推理，提出解決之道。前述的論述方式，與 PBL 針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相似，可以相互結合。

換言之，重點在於「掌握語言的技巧，要有時代氣息，反映現實問題。要做到共性與個性、理論與實踐、觀點與材料的統一。依照審題、析題、答題三步走，按部就班做好案例分析。第二，案例分析應當根據正確的判斷，提出具體的評析意見或者解決問題的對策。最後，闡述自己從本案例中引發了什麼樣的思考，得到了什麼樣的啟迪，獲得了什麼樣的教益；如何將這些經驗、收穫和體會運用到實際工作中去案大學生學習法學案例分析法能夠加強和培養學生的創新精神與創新能力；它突出了實踐效果、能夠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正確運用案例分析方法，對於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義。案例分析方法的展開其實就是運用形式邏輯三段論的過程。形式邏輯三段論在司法中的運用可以說是近代法治的產物，它遵循了判解的說理性，使法官的思維過程得以在判決中展開，同時也使當事人能夠了解判解結果的形成，從而增強裁判結果的權威性和說服力」。換言之，行政法案例分析必然要以政策與法律案例為主，進行討論（葉俊榮，2003）。

相關案例分析，則是有陳鏡華、李曉惠（2018）針對醫療個案之醫療糾紛刑事案件內容，其建議為：「（1）強化醫療救護標準作業流程；（2）醫療診斷行為紀錄應詳細記載病歷或其他書面資料；（3）設置專業調處單位。若此，相信能明確區別係醫療疏失或病人病情所造成之傷亡結果，減少醫療糾紛與訴訟，提高調處成功率。」同時，屈蓮、李柏毅（2018）將醫療人員職場發生的問題與過程，撰寫成案例分析，醫療現場是很容易產生法律爭議之場合，亦常常要面對倫理上的議題等等。PBL 運用與法律案例分析之結合非常重要，PBL 針對法律生活上實際的案例進行討論，對於大學生而言具有討論與吸引力。

## 6、研究方法

### （1）研究範圍與對象

在研究對象，會以行政管理學系大三學生為對象。行政法課程（一）（二）使用 PBL 教學方法，以及「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回饋系統，透過教師已經準備好之

<sup>1</sup> 此處參考資料來自於 <https://www.fwbook.info/a/202102/188990.html>。此外，司法院亦有案例查詢系統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 可供參考。

六個個案，先說明個案重要性讓同學瞭解。同時，說明課程中進行 PBL 解題單等之解題方式，讓分組學生深入 PBL 問題解決方式之討論。另外，針對本課程之學生為研究對象，修課限制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均可以選修，但該課堂以行管系學生為必修課。課程採用學生為學習者為中心的多元評量方法，主要是以 PBL 之「解題記錄表」與「成果報告表」等做為評量核心。同時，111 學年計畫新增「教師教學行為自我檢視表」，反思教師對於 PBL 應用於課程之反思。在課程正式應用之前，會讓同學嘗試應用 PBL 支解題方式如下：

● 先期討論



圖 1 分組討論場景

根據前述圖表，教師先說明 PBL 問題導向學習之核心與法律實務現狀，讓同學先瞭解 PBL 運用之核心，以及如何以 PBL 在各組同學進行討論。同時，讓同學先嘗試使用「PBL 解題記錄表」、「PBL 成果報告表」等之表格撰寫方式。最後，讓分組同學以前述 PBL 討論為核心，根據法律事實寫著解題表、成果表等，以凸顯學生運用的方式。

(2) 研究工具

A. 個案研究（案例分析）

本課程以 PBL 應用於六個個案研究（case study），搭配 PBL 教學方式。個案研究之優點在於深入探討、焦點集中、貼近現狀，以及了解社會脈絡(context)等。故本課程針對法律個案例如公物與類別、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罰、行政執行、行政程序、行政計畫、行政救濟法、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責任，以及損失補償進行研討，並以之 PBL「解題記錄表」與「成果報告表」做為討論依據。相關個案與討論、業師時間如下：

表 4 PBL 個案討論時間與教師

個案	課程討論時間	課程教師
個案一 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3:10-15:00	談曉泉總經理、墨客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大學行管系業師
個案二 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25-12:10	賴廷彰博士、玄奘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個案三 罕見！考律師不及格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3:10-15:00	林群期律師、聯正律師事務所（線上課程會議）
個案四 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	2023 年 05 月 01 日 13:10-15:00	劉育偉博士、玄奘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個案五 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10-15:00	楊翹楚博士、內政部移民署科長；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個案六 國有土地與廢棄物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3:10-15:00	鄭國泰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個案範例一：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

丙在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其主張 T 大學未提供必要之協力，至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試問教師丙得否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所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處分？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22），《行政法：案例式(6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一，同學是第一次正式使用 PBL 解題表，以及成果報告表進行討論等，故顯得較為生澀，但又帶點興奮。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使用 PBL（個案範例一：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丙在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其主張 T 大學未提供必要之協力，至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試問教師丙得否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損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處分？）



圖 2 上課同學場景

前述課程請來業師談曉泉（中華大學行管系業師），談師為法律系相關畢業畢業，具有法律專業性，亦具備新聞專業性，該師給予同學精彩回應與分析內容，並鼓勵同學持續應用 PBL 嘗試將問題解決。此外，課堂同學提到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損為由，同學們認為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權益受限，可以主張暫時狀態處分。課程亦鼓勵同學多使用手機 google 進行搜尋相關法條，部分組別同學更是登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蒐集與瞭解法條內容，以達到 PBL 問題解決之方式等。

個案二：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

XXX 博物館為了讓更多的民眾接近藝術文化之薰陶，擴建館內設施。館內 A 單位之科員甲，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最後由 XX 公司得標營造，工程原來訂約應於開工後三年後完工，卻遲於三年半才竣工驗收。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22），《行政法：案例式(6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二，時間為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是一件有關於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所遇到的問題，分組同學撰寫解題表、成果表等。業師為玄奘大學企管系副教授，該位教授亦曾經在私部門擔任過工程等相關職業，故給予同學豐富的解題方向說明。如下圖所示：



圖 3 上課同學場景

個案範例三：罕見！考律師不及格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陳姓男子去年參加律師考試二試，卻差一分及格，由於現行評分採用兩位閱卷委員「平行兩閱」制度，他申請閱卷後，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有一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因此提告救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其中一位委員顯然出自於錯誤事實認定，未採取一致性評分標準，判斷有恣意濫用的違法情事，判撤銷原處分，且考選部應依判決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可上訴。

判決指出，陳姓男子二試總成績 482.50 分，及格標準是 483.50 分，因而收到不及格通知書。他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考選部調出試卷核對，回函檢附成績複查表。他申請閱覽試卷，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第 2 子題」的兩閱分數相差已達該子題配分三分之一以上，卻未進行第 3 閱，但考選部調出原卷再檢視，認定未達啟動第三閱條件。（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

在個案三，時間為 2023 年 03 月 27 日，本課程第三次使用 PBL 方式，發覺同學對於 PBL 問題認識更接近討論核心與分析內容，對於寫著解題表、成果表也越投入等。該位業師為律師，具有相關法院法庭等實務經驗，該律師說明考律師不及格提行政訴訟之關係，鼓勵同學勇於思考使用 PBL 方式進一步維護自己權益與生活應用等等。如下圖：



圖 4 上課同學場景

個案範例四：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

國防大學四年級 XXX 學生，因為考試作弊，校方處分原為「退學」，經過校方再次開會，再次決議「開除」處分。能否救濟？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aspx?n=00664BCBBAFD730>

在個案四，時間為 2023 年 05 月 01 日，這是分組同學第四次使用 PBL 進行問題分析與討論，小組成員已經瞭解彼此之間，故討論深度亦有增加之勢。該位業師為玄奘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曾經擔任過國防大學教師，具有專業法學涵養，給予同學分享考試作弊延伸出的相關法律解釋，包含憲法法庭相關釋字解釋。如圖：



圖 5 上課同學場景

個案範例五：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

醫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試問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22），《行政法：案例式(6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範例四中，時間為 2023 年 05 月 15 日，此一個案是有關於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課程分組小組成員聚焦 PBL 之應用與分析，並關心公立契約關係等問題。該位業師擔任內政部移民署科長，亦有博士學位，對於醫療主管與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關係，以 PBL 問題解決方式進行解說。如下圖所示：



圖 6 上課場景

個案範例六：國有土地與廢棄物

行政機關之清除人員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清理土地內之廢棄物，需經由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而因圍籬前後均屬國有土地。試問有無適用即時強制，得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22），《行政法：案例式(6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六，時間為 2023 年 06 月 19 日，國有土地被傾倒廢棄物，該如何處理？首先，同學自動自發寫著 PBL 解題表、成果表等，討論也相當投入等，關於國有土

地被傾倒廢棄物之議題結合 PBL 討論方式。該位業師為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教授專長為環境治理等，故對於環境、資源議題，給予同學 PBL 運用方式之提醒與分享。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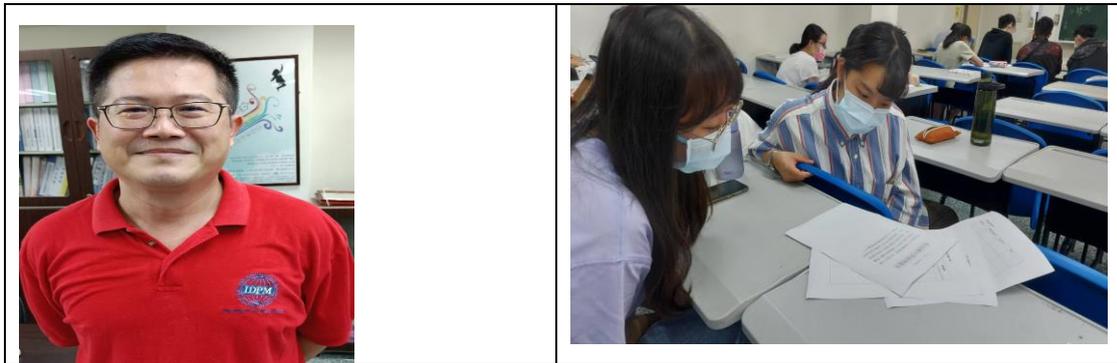


圖 7 上課場景

#### B. 「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本課程運用中華大學「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協助學生於線上進行討論，課堂前準備行政法討論題型，課中互動讓學生知道題目，可以於雲端上討論，課後繼續自主追蹤討論與學習。「雲端即時互動系統」讓學生即時登錄，教師即時掌握學生意見，以達成教師與學生互動之行為。課程中使用 Zuvio IRS 針對有 PBL 問題分析方式進行討論，下課後可以繼續使用此一系統討論法律個案，引發學生後續學習意願。相關討論題目與同學討論內容，如下所示：

表 5 Zuvio IRS 線上討論題目

Zuvio IRS	討論時間	線上討論題目
Zuvio IRS 討論一	2023 年 03 月 27 日 (一) 13:56	什麼是政府資訊公開的定義 (請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 政府為什麼要將資訊公開給民眾知道?
Zuvio IRS 討論二	2023 年 04 月 6 日 (四) 14:55	行政執行的定義為何? 為什麼需要有行政執行署之行政執行, 你的看法為何?

討論題目一：什麼是政府資訊公開的定義 (請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 政府為什麼要將資訊公開給民眾知道?

相關 PBL 討論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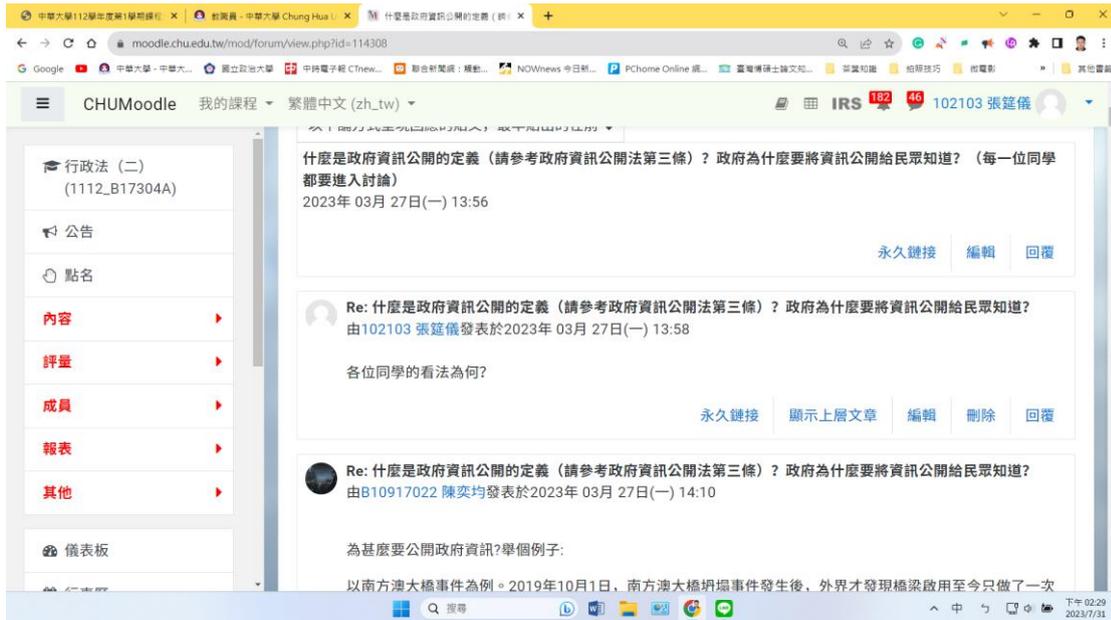


圖 8 IRS 討論題目一

討論題目二：行政執行的課題

行政執行的定義為何？為什麼需要行政執行署之行政執行，你的看法為何？  
 相關 PBL 討論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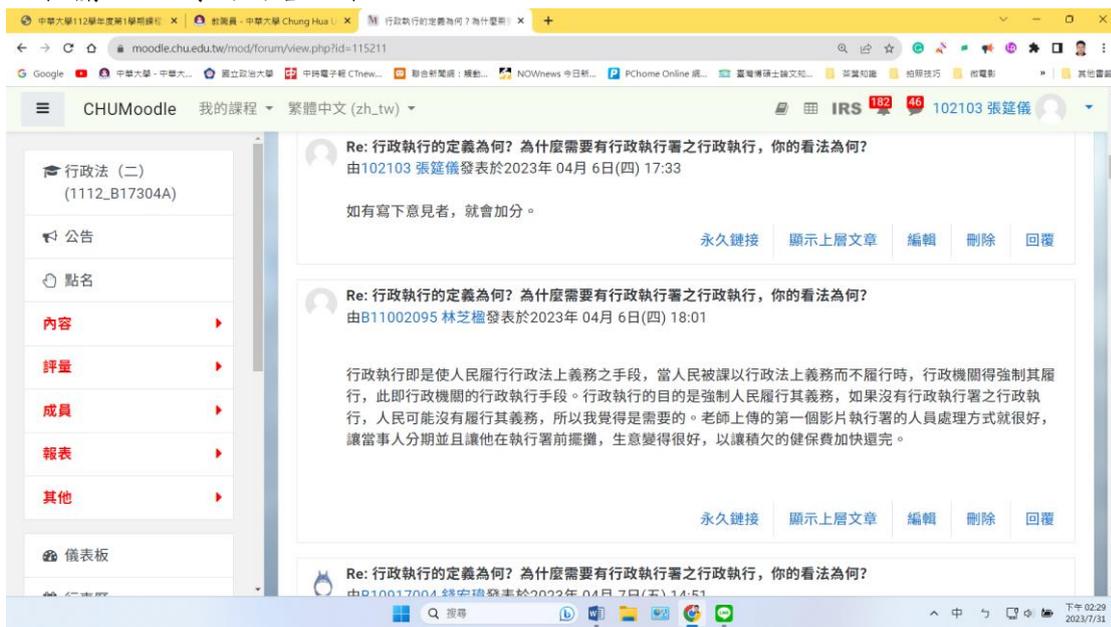


圖 9 IRS 討論題目二

C. 專家學者給予 PBL 評論意見

表 5 匿名專家學者給予本課程與 PBL 之評論建議

評論意見時間	課程教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XXX 律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XXX 科長
2023 年 06 月 30 日	XX 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2023 年 06 月 30 日	XX 墨客創意整合行銷總經理

(A) 匿名專家學者之一：XX 知名律師事務所律師

學生撰寫「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與運用個案研討方式對學生影響為何？

一、本案涉及行政訴訟法關於國家考試閱卷制度對分數評分有疑義相關適用法規，判決討論主要為典試法及閱卷規則及對評分有疑義之救濟管道。

二、就行政訴訟法的判決適用係著重典試法第 28 條第 3 項再行評閱，或是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開啟第三位委員評閱之程序，而兩者之差別前者係認為委員評分有錯誤，後者則係以兩閱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而認為應由第三委員再為評分。而就閱卷委員的評分是高度專業性法院尊重其專業判斷餘地，較少會介入閱卷委員之專業判斷而認為其判斷有錯誤之情形。上述情形為目前法院處理對國家考試對閱卷制度就分數評分有疑義之處理原則。故由上開法院處理原則可知就閱卷分數之爭議是採尊重考試委員的專業判斷會較少介入之情形，而本案一審法院實質認定委員評分有誤係屬較少數之個案，本案嗣後為最高法院改判係認為應以兩閱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開啟第三閱來處理，顯示法院對於考試評分專業性不介入之態度。

三、學生大致報告會著重在考試公平性的問題也可能對考試評分有無標準提出意見，顯示學生重視公平及一致標準之原則。然較細緻的關於評分屬於國家考試制度基於尊重評分委員的專業性，以再行評閱或第三委員評閱均應十分謹慎非可輕易開啟，否則考試制度的公平及隆重性會受到質疑，此部分屬大局觀為學生作答中較少看見，也較為可惜。

四、就 B10917021 賴佳伶同學的作答其完整性較高就相關法規及裁判意見之論述完整，也有提出法院尊重專業判斷之概念為本次作答中表現較佳者，應予佳獎鼓勵。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一、本課程著重在案例分享及講師講解後同學以問題分析方式作答，一方面同學吸收了解案例知識，另一方面從案例解析探討問題原因及解決之道，對同學係有深度啟發及引導作用，本課程對同學之學習及問題實作解決有相當之幫助。

二、本課程同學問題解析較為表面，僅為聽到老師的分析後從老師的論述內容其作答覆，而回答可能也較無法深入及缺乏整體性，建議可請同學就案列分享後，可再上網查找相關案例及相關資訊後再予分析作答，也較能訓練同學資訊整合及解決問題之整體思維能力。

(B) 匿名專家學者之一：內政部 XXX 科長

學生撰寫「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與運用個案研討方式對學生影響為何？

學生於上課時接收大量的文字知識，對於實際運用總會存在有陌生及不知所措之感。在理論部分，同學努力吸取，牢記並儲存於腦海中，猶如練就一身好武藝；然在實際實地上施展出來時，會產生一大堆疑惑，以及不確定性。透過問題導向的學習方式，讓學生實際參與真實世界上發生的案件，不僅可將所研習道之理論貼切的對照於案例之中，亦可以案例讓學生知悉現實環境之表徵。換言之，個人認為 PBL 與個案研討對學生至少有以下影響：

1. 找出問題癥結點。
2. 解決問題之切入點，尋找相關解決的資訊。
3. 個案研討可啟發學生之邏輯思考。
4. 如何將所學之知識運用於真實案例上。
5. 學習他人對個案不同的看法與心得，回饋自己。
6. 有無其他替選(解決)方法。
7. 理論知識與現實案件之距離。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PBL 是一門以「學生為主、案例(問題)為基礎」兩者間相輔相成的一種教學方式。對於學生可誘導其學習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並促進學生不同的思維模式，值得鼓勵與持續。對於未來之學習，個人僅就所知、所看與所學提供幾點建議：

1. 請同學仍應將文本知識熟讀—清楚之知道文本內涵。
2. 個案研討可採臨時給予一測試其對知識之理解，或事先給予一有無分組，可知悉其對問題之了解與解決方法之呈現。
3. 分組討論，個人覺得仍有必要，再次激盪不同的火花；於報告前，給予一段時間重新檢視，有無不同解決方法之出現。
4. 不同組別之建議方案，可再相互學習並評論。
5. 如何讓學生有熱情參與(如適當獎勵)及知悉解決問題之重要性，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之中，適度的協助所面臨的困境，教學重要之處即在於此。
6. 分組中，找出適合的學生去領導該組，一方面可熱絡該組，讓討論進行較順暢；另一方面，可增加同學歷練的機會。
7. 由同學自行打分數，扣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其餘分數平均即為該組分數，讓學生有充分參與。

(C) 匿名專家學者之一：XX 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學生撰寫「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與運用個案研討方式對學生影響為何？

- 一、有關問題意識之提出，符合時事。但細究學生解答再對照網路 PTT 評價似乎，學生答案多屬 PTT 意見，是否真的融入批判思考，容有質疑空間。其問題點即在於 PBL 團體討論時，容許使用手機網路查詢所導致之偏誤，故類此 PBL 教學可能仍需有專業老師在場釋疑，否則學生非常容易將網路錯的答案認定為真實答案，將負面情緒帶入而非追求批判思考。
- 二、大多數學生甚少提及行政法法理，揆諸國家考試不及格，是否能提行政訴訟就是一項問題；其次，提了之後，行政法院是否能受理也是第二階段的問題。畢竟，前者涉及判斷餘地問題，即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時，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應只有一種正確之結果，若違法判斷即須受行政法院之審查。但有些高度技術性或屬人性(如考試評分)等之事項，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即「判斷餘地」之概念。判斷餘地之理論基礎係本於機關功能最適角度而來，在判斷餘地之範圍內，行政法院應接受行政機關之決定，不得就其適當與否加以審查，但仍得就合法性予以審查，或是該事項是否為判斷餘地之範圍，亦得審查其範圍如包含(1)涉及高度屬人性的決定，例如：國家考試閱卷評分、公務人員考績評等；(2)專家或委員會作出的評價決定，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決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決定；(3)預測或評估性質的決定，例如：環境評估；(4)高度專業技術之決定，例如：核能發電廠設立相關許可；(5)政策走向或計劃性之決定，例如：引進外勞、開放兩岸觀光自由行。然而，後者則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為何行政法院仍受理其行政訴訟呢，此部大多數學生均未提及或深入探討，突顯學生在行政法上之專業或學理容有加強的空間。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 一、PBL 運用於行政法教學，透由時事問題帶動課程甚佳，但題目設計上是否可以帶一些法理提示，畢竟接受此科目訓練之同學，並非法律系本科同學，且行政法本來即公法教學中較為深澀之一環，藉由法理提示而逐步引導，而非題目發下後，即任意透由網路追尋八卦答案。
- 二、除課堂報告學習單外，宜就課堂解答後，下次上課前再繳交一份正確版報告解答，

可驗收同學吸收狀況，並且導正其錯誤觀念，同時尚可釐清網路解答非真實之現實，以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情緒；畢竟 PBL (Project-Based Learning, 專題式學習) 最重要的核心精神是鼓勵學生面對真實世界的問題提出想法與解方。

三、PBL 於課堂上討論之型態可多元變化，此次 PBL 同學於課堂上表現，大多均是類似小組會議方式進行探索，但可發現仍有同學落單或不願參加團隊，如此即失去 PBL 組隊本旨及教學原意；職是，未來課堂活動之參與模式，更宜多元、生動及活潑，以吸引學生到課動機，建構友善的學習空間環境。

(D) 匿名專家學者之一：XX 墨客創意整合行銷總經理

學生撰寫「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與運用個案研討方式對學生影響為何？

問題設計以一則真實發生的新聞報導內容做為教材：

「陳姓男子去年參加律師考試二試，但差一分及格，因為申請閱卷後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有一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因此提告救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其中一位委員顯然出自於錯誤事實認定，未採取一致性評分標準，判斷有恣意濫用的違法情事，判撤銷原處分，且考選部應依判決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可上訴。」

讓同學們實際參與思考「行政訴訟」的學理與實務，根據課堂習得內容，消化吸收後提出自己的見解。

大部分同學都探討到了「一致性評分標準」、「兩閱分數相差過大，未進行第三閱。」、未能公正衡鑑」等觀點，可謂切中提旨。

例如：

XXX 同學認為：「若發現評閱程序有誤或不公允、寬嚴不一，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並以重評分數為該科目成績。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B10831036 賴易柔同學認為：「若發現評分標準分式不同，考選部是否要採取重新考試的方法，不然有失公平性。若發現兩閱的老師評分標準不同，考選部應該要立即商討或另聘閱卷委員。」

XXX 同學認為：「閱卷時應有客觀觀點的參考答案。」

關於國家行政權運作的《行政法》，涵蓋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與一般民眾生活「既貼近、又疏遠」，其實，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俯拾可得，但通常情況下，人民無需上網至「法」之層面，就先行解決了，以至於當遇到複雜的情境，必須搬出法典來時，卻「法律萬萬條，要抓沒半條」，正是因為日常避而遠之，無法熟悉立法意旨、法條界定之範圍所致。

透過深入淺出的課程設計，讓同學有機會深入思考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更能明瞭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再加上 PBL 課程設計，成為識讀法律的最佳敲門磚。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學習的過程，就是對於事務進行思辨的理性活動，經過反覆的提問 → 思考 → 解決問題 → 再提出新問題一連串的過程，就能獲得新的學問、知識或心得，這套「學問為主，而思辨輔之」的模式，與 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有異曲同工之妙。

PBL 的問題可以是一個情境(scenario)、個案(case)、挑戰(challenge)、難題或困境、謎題或是其他能夠激發(trigger)學習動機的因子，其特色在於：問題可以在學習的始初就出現，而非等到課程結束後(傳統的演講式教學)才提供給學生；這可以增加同學的學習興趣，更深入參與學習過程，在其中思辨、尋找解決問題的答案。

為了讓 PBL 課程發揮更大效益，首先，問題設計就非常重要，要讓學習者能夠一窺門徑，了解學習領域的概念，問題最好是「有點難但是有趣」，寓教於樂，激發學習動機。

其次，授課者最好在討論的過程中只扮演引導者(Facilitator)的角色，誘發學習者自行思考、討論，並不積極的介入討論過程。

最後，筆者建議盡量添加「生活經驗」作為元素，以避免討論的課題遠離學習者的生活經驗，以至於如同瞎子摸象，既缺乏參與興趣與動機，且難以得到全面性的見解，將會讓所有的課程設計失去意義。

#### D. 學生匿名回饋意見

表 6 匿名學生給予本課程與 PBL 之意見

匿名意見時間	課程教師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匿名學生之一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匿名學生之二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匿名學生之三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匿名學生之四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匿名學生之五

##### (A) 匿名學生之一

我們學生藉由 PBL 在行政法課程的運用，知道了許多社會上行政法相關的議題，在解題過程中獲取行政法課本以及課本上沒有的知識、尋找資源且應用所知資訊，與組員一起思考最終的解決方案。透過 PBL 建立學習動機與探索意義，引導我們學生深度學習與探討行政法相關知識與議題。

##### (B) 匿名學生之二

我認為 PBL 在課程中的運用十分合適，能夠讓我在討論中對於課堂上所學到的知識更加深刻，也可以利用 PBL 將不理解的資訊請老師再次解答。

##### (C) 匿名學生之三

老師在這堂課希望我們瞭解上課內容的重點，以及行政法為國家考試科目的重要性。此外，課程教師使用教材屬於中等程度，符合生活經驗。老師在同學分組討論時，與各組同學一起討論，或者釐清同學討論 PBL 遇到的問題疑惑等。我認為團隊分組討論時，大家都能分工合作，有同學使用手機找資料，有同學填寫解題單。

##### (D) 匿名學生之四

老師上課會跟學生提醒要如何以行政法的思考方式，瞭解國家公權力運用的時候，所面臨到的問題，要如何思考解決之道。在課程上使用教科書，讓學生有依循的內容，教科書的內容具有實用性。我認為 PBL 「問題導向學習」與行政法案例確實可以結合，法律實務有其問題，PBL 又是一種問題導向的思維方式，具有問題解決的特性。老師在分組討論時，會協助引導同學思考，但並不會主導思考的方向，尊重同學的想法。

##### (E) 匿名學生之五

行政法是國家考試重要的考試科目之一，我認為老師上課的時數安排恰當，特別在 PBL 課程的運用。老師上課會使用 Zuvio IRS 「雲端即時互動系統」作為輔助，我通常都是與同組內同學一起互動，一起討論很有助益。

#### E. 學生成果展現

##### (A) 分組學生之 1

PBL 解題記錄表

問題認定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原因分析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解題構想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p>陳姓男子的考題中有兩個子題因分數相距過大，故申請複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位評審委員，其中一位因個人主觀評分，未能依評分標準而客觀公正衡鑑，故而讓該題分數與另一題差距過大。</li> <li>2. 考生當時申請第三人重閱時，因當時說法為「兩位委員的主觀學說或實務見解爭辯並非考生應予承受，也非用尊重判斷餘地為高牆」，故而遭到阻攔，但是依照合議庭說法「閱卷委員評分申論題，具有學術上專業，法院應予以一定程度尊重，承認其判斷餘地，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但如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可予撤銷或變更」，理應是可以申請重閱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畢竟是人，並非像機器人一樣可以維持絕對客觀，所以造成了此項問題。</li> <li>2. 雖說委員有一定專業性，故對於他們所給出的評分，法院及考生須給予一定程度的尊重，但是當考生對於此評分有疑問時，委員卻因對自身專業性的自信，對此不予理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行兩閱」制度應要有第三人負責審核整個試卷，不然日後可能還會有上述事件發生。</li> <li>2. 評審委員應該要遵守《典試法》及閱卷規則相關規定，以及兩位評審在審核時應要彼此互相檢核，避免有兩人觀點理念衝突過大。</li> </ol>

(B) 分組學生之 2

PBL 解題記錄表

問題認定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原因分析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解題構想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p>主問題：陳姓考生考律師，差一分及格，申請閱卷後，質疑有一子題</p>	<p>原因：出自於錯誤事實認定，未採取一致性評分標準，一位委員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決方式： 提出救濟，《典試法》及閱卷規則相關</li> </ol>

<p>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p> <p>次問題：其中一位委員判斷，有恣意濫用的違法情事</p> <p>次問題： 考生若無提出訴訟，可能因此影響權益問題</p>	<p>作答內容敘及「不構成犯罪」但另一位認定未敘及，兩位的評斷有歧異判斷，堪認有其中一人是出於錯誤事實認定而判斷，致未能依評分標準而客觀公正衡鑑。</p> <p>原因：合議庭表示，閱卷委員評分申論題，具有學術上專業，法院應予以一定程度尊重，承認其判斷餘地，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p> <p>原因： 因為申論題不像選擇題，答案是固定的，申論題不同閱卷老師則是會給出不同分數，若不解評分重點，兩閱分數差異大，沒有繼續提起訴訟此考生就真的落榜了。</p>	<p>規定，典試委員會應決議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而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參考。</p> <p>2. 解決方式： 合議庭表示，如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可予撤銷或更，合於典試法再行評閱規定。</p> <p>3. 解決方式： 如果申請閱卷對自己成績有疑慮，要懂得善用管道維護自己的權益。</p>
--	---	---

(C) 分組學生之 3

PBL 解題記錄表

問題認定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原因分析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解題構想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p>主問題：申請閱卷後，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有一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因此提告救濟。</p> <p>次問題： 1.兩位委員的主觀學說或實務見解爭辯並非考生應予承受，也非用尊重判斷餘地為高牆，阻斷考生請求第三閱卷委員另為評閱救濟的可能。 2.兩位委員的評斷竟有明顯兩不相容的歧異判斷，</p>	<p>1.主觀見解太強烈。 2.正確的知識性不足。 3.未有尊重的觀念，認為自己是對的，阻擋對自己的不利。</p>	<p>1.法律制度規範。 2.加深考試內容與成績通過門檻拉高，以提升水準。</p>

堪認有其中一人是出於錯誤事實認定而判斷，致未能依評分標準而客觀公正衡鑑。		
--------------------------------------	--	--

F. PBL 前測、後側問卷調查

表 6 PBL 前測、後側問卷調查時間

PBL	測驗時間	修課學生數	填答問卷學生數	填答率
前測	2022 年 10 月 17 日	45	43	96%
後測	2023 年 06 月 19 日	56	52	93%

(A) 在行政法課程本身：前測、後測

前測、後測比較，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9 位，提升到 30 位。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9 位，提升到 30 位。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2 位，提升到 27 位。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2 位，提升到 32 位。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12 位，提升到 38 位。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7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行政法課程本身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	前測	9	18	12	4	0
			21%	42%	28%	9%	0%
		後測	30	18	3	1	0
			58%	35%	6%	2%	0%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前測	9	18	12	4	0
			21%	42%	28%	9%	0%
		後測	30	19	3	0	0
			58%	37%	6%	0%	0%
	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前測	2	21	14	6	0
			5%	49%	33%	14%	0%
		後測	27	20	5	0	0
			52%	38%	10%	0%	0%
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	前測	2	22	10	9	0	
		5%	51%	23%	21%	0%	
	後測	32	14	6	0	0	

	驗		62%	27%	12%	0%	0%
	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	前測	12	18	9	4	0
			28%	42%	21%	9%	0%
		後測	38	11	2	1	0
			73%	21%	4%	2%	0%

(B) 教材課程：前測、後測

前測、後測比較，課程教材部分，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非常瞭解 9 位提升到 27 位。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非常瞭解 8 位提升到 35 位。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非常瞭解 11 位提升到 32 位。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非常瞭解 7 位提升到 26 位。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非常瞭解 19 位提升到 29 位。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8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課程教材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	前測	9	18	15	1	0
			21%	42%	35%	2%	0%
		後測	27	18	6	1	0
			52%	35%	12%	2%	0%
	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	前測	8	21	12	2	0
			19%	49%	28%	5%	0%
		後測	35	12	4	1	0
			67%	23%	8%	2%	0%
	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	前測	11	17	14	1	0
			26%	40%	33%	2%	0%
		後測	32	15	4	1	0
			62%	29%	8%	2%	0%
	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	前測	7	19	15	2	0
			16%	44%	35%	5%	0%
		後測	26	19	7	0	0
			50%	37%	13%	0%	0%
	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	前測	19	17	14	2	0
			37%	33%	27%	4%	0%
		後測	29	19	4	0	0
			56%	37%	8%	0%	0%

(C) 教師教學：前測、後測

前測、後測比較，教師教學部分，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從非常瞭解 10 位提升到 27 位。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非常瞭解 10 位提升到 31

位。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非常瞭解 10 位提升到 27 位。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非常瞭解 11 位提升到 26 位。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非常瞭解 12 位提升到 32 位。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9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教師教學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	前測	10	15	13	4	1
			23%	35%	30%	9%	2%
		後測	27	19	5	1	0
			52%	37%	10%	2%	0%
	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	前測	10	14	14	4	1
			23%	33%	33%	9%	2%
		後測	31	15	5	1	0
			60%	29%	10%	2%	0%
	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	前測	10	17	12	3	1
			23%	40%	28%	7%	2%
		後測	27	18	6	1	0
			52%	35%	12%	2%	0%
	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	前測	11	16	13	3	0
			26%	37%	30%	7%	0%
		後測	26	20	5	1	0
			50%	38%	10%	2%	0%
	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	前測	12	14	14	3	0
			28%	33%	33%	7%	0%
		後測	32	15	4	1	0
			62%	29%	8%	2%	0%

(D) 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前測、後測

前測、後測比較，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部分，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非常瞭解 11 位提升到 31 位。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非常瞭解 9 位提升到 28 位。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非常瞭解 7 位提升到 30 位。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非常瞭解 7 位提升到 31 位。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非常瞭解 9 位提升到 30 位。

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0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	前測	11	13	15	3	1
			26%	30%	35%	7%	2%
		後測	31	12	9	0	0
			60%	23%	17%	0%	0%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	前測	9	17	15	2	0
		21%	40%	35%	5%	0%
	後測	28	14	8	1	1
		54%	27%	15%	2%	2%
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	前測	7	18	15	3	0
		16%	42%	35%	7%	0%
	後測	30	15	5	2	0
		58%	29%	10%	4%	0%
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	前測	7	18	16	2	0
		16%	42%	37%	5%	0%
	後測	31	14	5	2	0
		60%	27%	10%	4%	0%
我對運用PBL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	前測	9	15	17	2	0
		21%	35%	40%	5%	0%
	後測	30	18	3	1	0
		58%	35%	6%	2%	0%

#### 7、研究流程：教學設計

根據前述 PBL 相關文獻，以及體驗式教學方式，行政法（一）、（二）課程設計基本邏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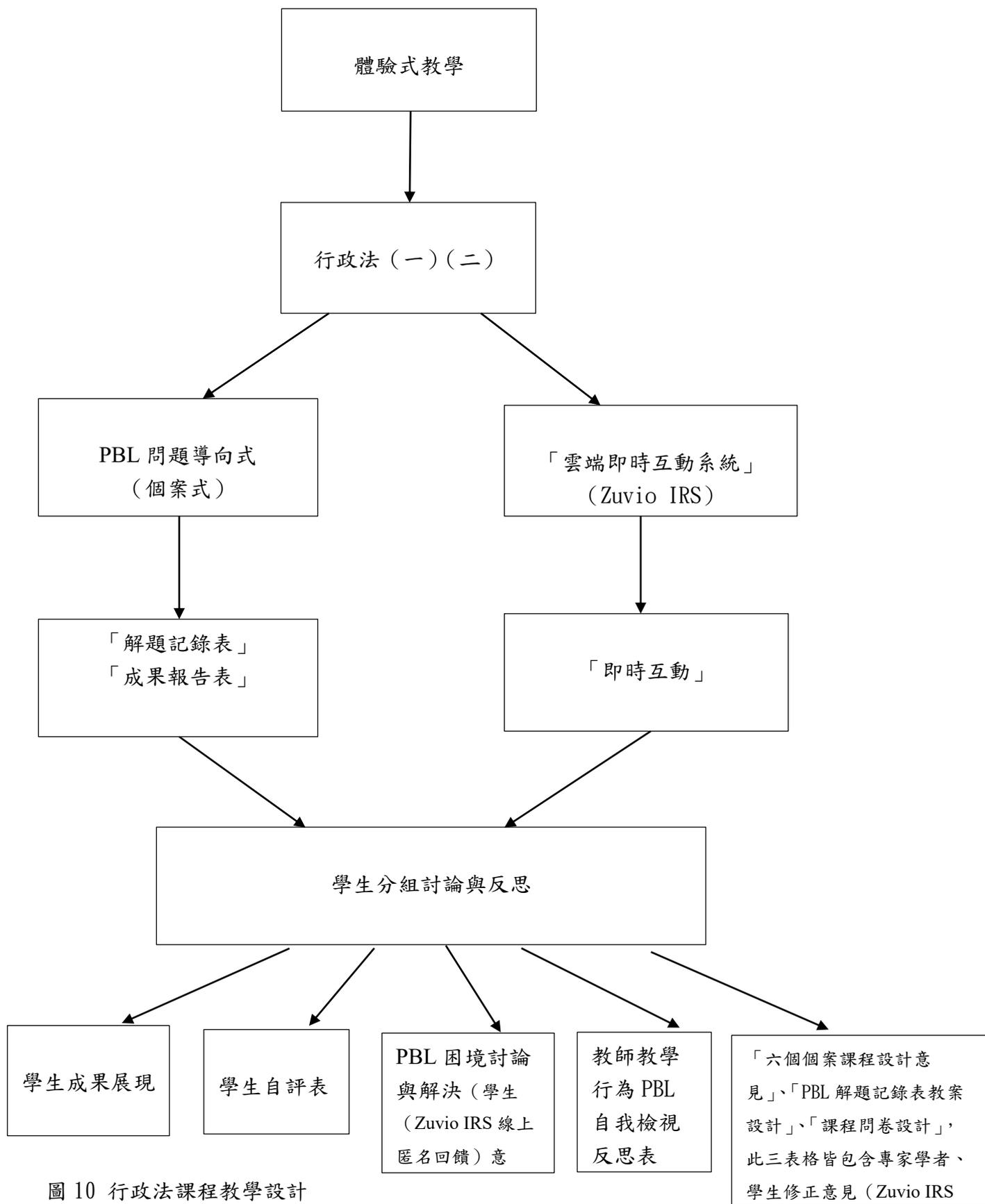


圖 10 行政法課程教學設計

## 8、研究設計與工具之檢討方式

在此，本研究以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之教案，針對「六個個案課程設計意見」、「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課程問卷設計」等之研究工具項目，本計畫關注第三階段之應用，論述如下：

表 11 研究設計與工具之檢討表（109、110、111 年度之比較）

研究工具	第一階段：109 學 年計畫名稱「行 政法課程之教學 體驗 PBL 學習： 如何讓學生問問 題與應用」（已申 請獲得補助，已 結案）	第二階段：110 學 年度計畫名稱 「行政法課程之 PBL 問題導向學 習法應用、評量 與困境之討論」 （已申請獲得補 助，執行中）	第三階段：111 學 年度計畫名稱 「PBL 在行政法課 程之應用：課程 設計與教師教學 行為之反思」（本 次申請中）
六個個案研究	V 新增	V 沿用	V 沿用
PBL 解題記錄表	V 新增	V 沿用	V 沿用
課程問卷設計（前後測）	原課程並無設計 問卷，新增	V 沿用	V 沿用
多元評量表	原課程並無設計 問卷	V 新增	V 沿用
學生回饋意見		V 新增	V 沿用
教師教學行為 PBL 自我 檢視反思表			V 新增
「六個個案研究課程設計 意見」之匿名專家學者、 匿名學生意見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V 新增
「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 計」之匿名專家學者、匿 名學生意見 Zuvio IRS 線 上匿名回饋			V 新增
「課程問卷設計」之匿名 專家學者、匿名學生意見			V 新增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	--	--	--

針對前表新增「六個個案課程設計意見」、「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課程問卷設計」，此三表格皆包含專家學者、學生修正意見（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進一步論述如下：

表 12 匿名專家學者與匿名學生給予六個個案課程設計與問卷修正意見

匿名意見時間	專家學者/學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一 B1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二 B2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三 B3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四 B4
2023 年 07 月 29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五 B5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六 B6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匿名學生之一 S1
2023 年 07 月 29 日	匿名學生之二 S2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匿名學生之三 S3

(1) 專家學者給意見

111 年度針對課程，挑選專家學者針對「六個個案課程設計意見」、「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課程問卷設計」，分別設計意見回饋與修正，如表 12。

(2) 學生給予意見

111 年度針對課程，匿名學生意見（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針對「六個個案課程設計意見」、「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課程問卷設計」，分別設計意見回饋與修正如下表 12。

A. 六個個案課程設計意見

表 13 六個個案課程設計與修正意見

案例	內容	個案意見 (匿名專家學者給予意見)	匿名學生修正意見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一	罕見！考律師不及格 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陳姓男子去年參加律師考試二試，卻差一分及格，由於現行評分採用兩位閱卷委員「平行兩閱」制度，他申請閱卷後，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有一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因此提告救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其中一位委員顯然出自於錯誤事實認定，未採取一致	標題部分建議拿掉或調整，還可上訴就可以說「告贏」嗎？(B1 學者建議)  個案合宜。同學可從案例思考並瞭解如何分析公共事務判斷標準是否具一致性與合理性。(B2 學者建	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  考選部對於閱卷委員之審核之要求應要有規定，否則將會不斷出現此種案例的發生。(S2 匿名學生)  適當，無修正意見。(S3

	<p>性評分標準，判斷有恣意濫用的違法情事，判撤銷原處分，且考選部應依判決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可上訴.....</p> <p>資料來源：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a></p>	<p>議)</p> <p>無修正意見。(B3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B4 學者建議)</p> <p>或也能討論司法權與考試權的分工問題。(B5 學者建議)</p> <p>適合。(B6 學者建議)</p>	<p>匿名學生)</p>
<p>二</p>	<p>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p> <p>國防大學四年級 XXX 學生，因為考試作弊，校方處分原為「退學」，經過校方再次開會，再次決議「開除」處分。能否救濟？</p>	<p>無修正意見。(B1 學者建議)</p> <p>個案合宜。學生可從案例瞭解並反思當事人可採取那些途徑維護自身權益。(B2 學者建議)</p> <p>建議「開除」改為「開除學籍」更為明確。(B3 學者建議)</p> <p>國防大學四年級學生 XXX，...，變更決議為「開除」處分。(B4 學者建議)</p> <p>本題的「考試作弊」不夠清楚，建議對於考試作弊能補充相關說明。(B5 學者建議)</p> <p>個案應更明確說明。(B6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p> <p>應看救濟人所提出訴願之理由，單以此例來看的話，開除處分似乎有些過重，對於處分之規定校方應要有更加清晰的規定。(S2 匿名學生)</p> <p>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p>

<p>三</p>	<p>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p> <p>XXX 博物館為了讓更多的民眾接近藝術文化之薰陶，擴建館內設施。館內 A 單位之科員甲，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最後由 XX 公司得標營造，工程原來訂約應於開工後三年後完工，卻遲於三年半才竣工驗收。</p>	<p>其他都是問句結尾，這個是否也要呢？(B1 學者建議)</p> <p>個案合宜。學生可從案例思考並瞭解契約當中委託代理關係的相關問題。(B2 學者建議)</p> <p>建議增加議題的爭點，例如廠商延遲竣工驗收的原因來自博物館臨時增加履約條件，廠商為保有未來合作空間而勉強答應...等情節，可讓學生多一些討論空間。(B3 學者建議)</p> <p>致？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或利益受所？為由(B4 學者建議)</p> <p>本題的題意對於何以遲於三年半才竣工驗收，未有詳盡的說明，且依據合約內容，應有進度管控措施，建議補充說明。(B5 學者建議)</p> <p>適合。(B6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p> <p>訂約為三年最終完成期卻多了半年，除有特定事故外(如連續多月的災害導致工程無法進行等情況)，不應發生。(S2 匿名學生)</p> <p>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p>
<p>四</p>	<p>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p> <p>丙在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其主張 T 大學未提供必要之協力，至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試問教師丙得否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所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處分？</p>	<p>無修正意見。(B1 學者建議)</p> <p>個案合宜。學生可從案例瞭解並討論公立學校教師其聘約性質屬於行政契約關係下能夠採取相關措</p>	<p>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p> <p>根據法律決字第 0970017987 號我們可知適用於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故為適用。(S2</p>

		<p>施。(B2 學者建議)</p> <p>個案中所謂「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是指丙拒絕接受 T 大學的教學或研究給付，或 T 大學拒絕接受丙提供教學或研究給付，因主詞和受詞不太明確，建議提供更完整的說明。</p> <p>(B3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B4 學者建議)</p> <p>「未提供必要之協力」建議能更清楚說明。(B5 學者建議)</p> <p>適合。(B6 學者建議)</p>	<p>匿名學生)</p> <p>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p>
<p>五</p>	<p>國有土地與廢棄物</p> <p>行政機關之清除人員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清理土地內之廢棄物，需經由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而因圍籬前後均屬國有土地。試問有無適用即時強制，得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p>	<p>無修正意見。(B1 學者建議)</p> <p>個案合宜。學生可以解析基層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所遭遇的法律問題及其對應策略。(B2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B3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B4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B5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p> <p>無修正意見。(S2 匿名學生)</p> <p>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p>

		適合。(B6 學者建議)	
六	<p>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p> <p>醫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試問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p>	<p>無修正意見。(B1 學者建議)</p> <p>個案合宜。學生可以蒐集到大法官釋字第 348 號解釋，從而瞭解行政契約如何從學理概念落實在我國行政法之中。(B2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B3 學者建議)</p> <p>試問：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B4 學者建議)</p> <p>關於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之間訂立契約的內容與目的，建議可說明更清楚。(B5 學者建議)</p> <p>適合。(B6 學者建議)</p>	<p>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p> <p>無修正意見。(S2 匿名學生)</p> <p>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p>

## B. 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與意見

表 14 匿名專家學者與匿名學生給予六個個案課程設計與問卷修正意見

匿名意見時間	專家學者/學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一 A1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二 A2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三 A3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匿名專家學者之四 A4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匿名學生之一 S1
2023 年 07 月 29 日	匿名學生之二 S2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匿名學生之三 S3

以下針對 PBL 解題記錄表教案設計與意見，請匿名專家學者、匿名學生修正意見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檢討進行意見修正如下：

## PBL 解題記錄表

組別：\_\_\_\_\_

問題認定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 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 題？	原因分析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解題構想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 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 匿名專家意見修正（前述表格）：

建議組員（包括組長）之間，針對原因分析與解題構想的討論過程中，可以特別呈現出，「辯論與反思」以及「批評與修正」的互動回饋相關內容，這部分亦是 PBL 教學法的重要核心精神。（學者 A1 修正意見）

建議：解題紀錄單每一欄位或許可以增列詢問同學「為什麼？」的檢測性思考。原因在於有些問題的性質界定、原因的產生以及解方，可以從之前的學科知識去思索出方向，但不一定正確。倘若要求同學去想想自己論述主張「為什麼」可以成立？成立的理由為何？進而訓練同學邏輯思考的嚴謹性。（學者 A2 修正意見）

- 1.建議原因分析部分，可區分主要原因、次要原因等。
- 2.建議可增加關於利害關係人的界定。（學者 A3 修正意見）

原因分析應加入：主要和次要。（學者 A4 修正意見）

### 匿名學生意見修正（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前述表格）：

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

無修正意見。（S2 匿名學生）

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

## PBL 成果報告表

### 一、分工與學習狀況

組員姓名	任務分工說明	新學到的知識	有待學習的問題

#### 匿名專家意見修正 (前述表格):

「有待學習的問題」，建議可修訂為「有待學習或釐清的問題」。(學者 A1 修正意見)

無修改意見。現有表格已完整臚列分工和學習情況，學生可仔細檢視自己和其他成員的學習狀態，並反思自己的情況。(學者 A2 修正意見)

建議增加關於「自我評估個人對於小組的貢獻度」問題。(學者 A3 修正意見)

#### 匿名學生意見修正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前述表格):

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

無修正意見。(S2 匿名學生)

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

## 二、學習成果評估

組員姓名	學習成果自評	組長評語	備註*

\*組長可推薦 2-3 名表現優秀或貢獻最多之組員，並請於備註欄簡述理由。

## 三、個案分析結果（請問題順序分別論述）

## 四、本組心得與建議

**匿名專家意見修正（前述表格）：**

修訂為：三、個案分析結果（請依據問題順序分別論述）（學者 A1 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課程分組學習最擔心有同學以搭便車的心態參與課程，進而影響其他同學的學習態度。現有表格有同學自評也有組長考核，每位成員都可以看到考評是否合理正確。同時回顧案例分析的內容並彙整小組心得，可提供授課老師檢視具體學習情況。（學者 A2 修正意見）

建議增加對於 PBL 實施方式的改進建議。(學者 A3 修正意見)

**匿名學生意見修正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前述表格) :**

無修正意見。(S1 匿名學生)

無修正意見。(S2 匿名學生)

適當，無修正意見。(S3 匿名學生)

### C. 課程問卷設計與意見檢討

將前面兩次問卷調查內容整理成以下表格，請匿名專家學者、匿名學生修正意見檢討問卷調查表如下：

表 15 問卷調查表之匿名專家學者、匿名學生修正意見

原題目	匿名專家學者修改意見	匿名學生意見修正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
<p>一、行政法課程本身</p> <p>我瞭解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p> <p>我知道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p> <p>我知道行政法(一)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p>	<p>上了哪些內容(有哪些主題)</p> <p>所上的「內容」</p> <p>課程內容對學生國家考試之重要性(學者 B1)</p> <p>課程教師希望在本題組當中能夠測量出，學生對於課程本身目的、重要性與國考關聯性理解的程度。(學者 B2)</p> <p>1. 建議修改為：「我瞭解本學期行政法(一)之上課內容」。</p> <p>2. 「我知道」和「我瞭解」兩者的文義相同，建議擇一詢問即可。</p> <p>3. 「我知道行政法(一)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建議修改為：「我知道行政法(一)對學生在準備</p>	<p>我知道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p> <p>我瞭解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p> <p>我知道行政法(一)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學生 S1)</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2)</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3)</p>

	<p>國家考試時的重要性」。</p> <p>4. 建議新增一題：「我知道行政法（一）對學生增進專業知能上的重要性。(學者 B3)</p> <p>我瞭解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我知道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學者 B4)</p> <p>1. 瞭解與知道有重疊之意涵，建議將「我知道行政法（一）本學期之上課內容」，修正為「我瞭解本學期行政法（一）課程的宗旨」。</p> <p>2. 是否詢問評分標準的適當性？（學者 B5） 無修正意見。(學者 B6)</p>	
<p>二、課程教材</p> <p>我對本次教科書之內容，感覺到 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感覺到 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感覺到 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感覺到 我對教科書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感覺到</p>	<p>課程教師希望在本題組當中能夠測量出，學生對於教材內容的理解吸收的程度、從教材當中獲得啟發和指引的程度。(學者 B2)</p> <p>建議各題項分別修正如下：</p> <p>1.我認為本次教科書的內容充實。</p> <p>2.我認為本次教科書的內容實用。</p> <p>3.我認為上課時數的安排恰當。</p> <p>4.我認為本次教科書的內</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1) 無修正意見。(學生 S2) 無修正意見。(學生 S3)</p>

	<p>容難易度適中。</p> <p>5.我認為本次教科書的問題解決方式，提供適合的學習方法。(學者 B3)</p> <p>我瞭解本次教科書之內容</p> <p>我瞭解教科書內容之實用性</p> <p>我覺得上課時數安排恰當</p> <p>我覺得教科書內容難易度適中</p> <p>我瞭解教科書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學者 B4)</p> <p>如果有補充教材，建議詢問關於補充教材的合適性；如果沒有，不需要詢問。(學者 B5)</p> <p>無修正意見。(學者 B6)</p>	
<p>三、教師教學</p> <p>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感覺到</p> <p>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感覺到</p> <p>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感覺到</p> <p>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感覺到</p> <p>我對教師講解說明，感覺到</p> <p>我對教師使用小組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感覺到</p>	<p>修正為上完課後，... (學者 B1)</p> <p>課程教師希望在本題組當中能夠測量出，學生對於現有教學方法和工具在接受程度與產生效用的高低。(學者 B2)</p> <p>建議各題項分別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瞭解「問題導向學習(PBL)」的意義。</li> <li>2. 我瞭解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li> </ol>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1)</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2)</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3)</p>

	<p>3. 我瞭解教師使用 Zuvio IRS 「雲端即時互動系統」。</p> <p>4. 我瞭解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p> <p>5. 我瞭解教師的解題說明。</p> <p>6. 我瞭解教師使用小組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 (學者 B3)</p> <p>我瞭解什麼是 PBL 「問題導向學習」</p> <p>我接受教師以 PBL 為主的上課方式</p> <p>我接受教師使用 Zuvio IRS 「雲端即時互動系統」</p> <p>我接受教師以 Zuvio IRS 為主的上課方式</p> <p>我瞭解教師的講解說明</p> <p>我接受教師使用小組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 (學者 B4)</p> <p>建議可詢問「透過 PBL 的教學方式，讓我對於行政法課程內容……」 (學者 B5)</p> <p>無修正意見。(學者 B6)</p>	
<p>四、團隊合作問題解決</p> <p>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感覺到</p> <p>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感覺到</p> <p>我和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感覺到</p> <p>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感覺到</p>	<p>對於和</p> <p>對於和</p> <p>對於</p> <p>對於 (學者 B1)</p> <p>課程教師希望在本題組</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1)</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2)</p> <p>無修正意見。(學生 S3)</p>

	<p>當中能夠測量出，學生在課程互動過程當中，能夠從同學和老師得到多少激發思考的程度。 (學者 B2)</p> <p>建議各題項分別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狀況融洽。</li> <li>2.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狀況融洽。</li> <li>3. 我和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狀況良好。</li> <li>4. 我認為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良好。(學者 B3)</li> </ol> <p>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和諧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和諧 我覺得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良好 我覺得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良好 (學者 B4)</p> <p>無修正意見。(學者 B5)</p> <p>無修正意見。(學者 B6)</p>	
--	---	--

#### D. 教師教學行為自我檢視表

以下為教師針對 111 學年教師教學行為 PBL 自我檢視反思表：

表 13 教師教學行為 PBL 自我檢視反思表

反思項目	內容
課程設計	本課程設計主要以「行政法課程本身」、「課程教材」、「教師

	教學」、「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為主，運用「解題記錄表」與「成果報告表」，以及「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之運用，以讓學生瞭解課程設計。由於這堂課是國家考試的考試科目之一，如何兼顧教學與國家考試之時間分配，確實考驗教師上課時間安排。
個案分析	本計畫運用六個個案，讓學生以 PBL 解題方式進行討論，個案分析適當。每一個個案都有邀請一位專家學者擔任業師，給予學生意見，學生收穫良多。
教師教學行為	教師教學行為主要以鼓勵與引導為主，讓學生擬具向心力。PBL 教學是課程的核心，由於少數同學是外系學生，對於法律基本知識的瞭解較為欠缺，故教師需要針對外系同學複習基本法律概念與基本知識等。
其他	有極少數特殊生，比較不會融入分組討論，故如何兼顧課程進度與特殊生之學習進度，仍然是教師要思考的方向之一。

## 9、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1) 完成之多元評量表與學生回饋意見

針對 111 學年行政法課程，沿用 110 學年之基礎，讓學生從中討論與學習，並學習反思能力。在成效方面，以多元評量表做為標的，將原 109 年度「不合格 59」改為 110 學年度「即使最低基本分 60」沿用至今，以鼓勵同學運用 PBL 方式，以達到 PBL 運用之核心。另外，基於 110 學年之基礎，111 學年新增匿名專家學者、匿名學生給予修正意見等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如前表所示。

另外，學生經由 PBL「解題記錄表」與「成果報告表」，以及「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之運用。針對法律個案討論，確實可以吸引學生問問題，對於 PBL 之運用，並思考、思辨問題。同時，確實可以透過「雲端即時互動系統」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參與學生討論，給予學生解決疑惑等。

### (2) 教學成果公開發表之規劃與對教學社群可能產生之影響

#### A. 參加三場教學實踐與教師教學行為 PBL 研討會

參加 112 年 7 月 19 日(三)10:00~12:20 於國立中正大學舉辦之「112 年度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分享會」(線上)會議。

參加 112 年 5 月 19 日(五)09:00~17:20 於國立空中大學舉辦之「2023 永續發展與數位學習線上國際學術研討會」

參加 112 年 5 月 26 日(五)09:00~17:20 於中華大學舉辦之「2023 高等教育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研討會」

#### B. 辦理六場 PBL 業師活動

本計畫辦理 6 場業師 PBL 解題表應用之活動，包含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玄奘大學教師、科長、律師、總經理等。

#### C. 一篇期刊文章投稿中

將 111 學年課程 PBL 應用成果，整理相關學生學習資料，目前整理文章投稿中。

### (3) 學生成效調查表與對課程之反思

#### A. 學生成效調查表

在此，針對行政法（一）、（二）課程，學生使用 PBL 之成效調查表。本問卷調查來自於前述文獻回顧等基礎，融合行政法課程教科書林洲富（2022），《行政法：案例式》（六版）、張德銳、林偉人、徐靜嫻、黃騰、潘清德、林吉基（2016）文章等基礎，增加問卷設計（前測、後測），調查主題將會扣緊在：一、行政法課程本身。二、課程教材。三、教師教學。四、團隊合作問題解決。111 學年度延用問卷表，蒐集匿名專家學者與匿名學生之意見，做一調整與修正。對於課程而言，學生瞭解課程內容的程度。課程教材之使用，學生的意見反饋。對於教師教學行為，老師的激勵方式。對於 PBL 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學生的瞭解程度。

#### B. 對課程之反思

根據學生針對行政法（一）、（二）課程問卷調查之前測與後測，調整本課程對於 PBL 應用部分，包含一、行政法課程本身。二、課程教材。三、教師教學。四、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同時，並根據學生行政法（一）、（二）課程回饋意見（包含 Zuvio IRS 線上匿名回饋），反思教師教學行為之應用。

## 參考文獻

- H. Lynn Erickson, Lois A. Lanning, Rachel French原著，劉恆昌譯（2020）*創造思考的教室：概念為本的課程與教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 Jay McTighe, Grant Wiggins原著，侯秋玲、吳敏而譯（2016），*核心問題：開啟學生理解之門*，台北：心理出版社。
- 中華大學「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https://irs.zuvio.com.tw/teacher/forums/611602/0>，參考時間2021年11月20日。
- 尤煌傑（2008），〈PBL與哲學：「以問題為基礎的學習」（PBL）教學法在「西方美學理論及其批判」課程的應用〉，《哲學與文化》，35(5): 109-121。
- 司法院案例查詢系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參考時間2021年11月20日。
- 李坤崇（2012），〈問題導向學習的特色與模式〉，《科學研究月刊》，220：104-114。
- 屈蓮、李柏毅（2018），*護倫理與法律：案例分析*。台北：新文京。
- 林奇賢（2018），*新世代的創新學習模式互聯網+PBL理論與實施策略*。台北：高等教育出版。
- 林洲富（2019），*《行政法：案例式》（五版）*，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法學案例分析的一般方法，<https://www.fwbook.info/a/202102/188990.html>，參考時間2021年11月20日。
- 洪志成、洪慧真（2012），〈精進教學實務之自我研究：教師PBL教學經驗的學習〉，《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39：75-106。
- 洪榮昭、林展立（2006），*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師大書苑。
- 張培華、鄭夙芬、曾清標（2018），〈這是個「問題」嗎？問題導向學習之行動研究〉，《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2(2)：91-125。
- 張筵儀（2021）〈109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PBL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教學與專業領域的對話研討會*，中華大學行管系（6.3），新竹。
- 張德銳、林偉人、徐靜嫻、黃騰、潘清德、林吉基（2016），〈問題導向學習在教學實習課程上的成效與反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12)：94-100。
- 張德銳、林縵君（2016），〈PBL在教學實習上的應用成效與困境之研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9(2)：1-26。
- 莊苑仙、陳彥君（2019），〈問題導向學習之應用：以企管系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為例〉，《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25: 1-30。
- 陳鏡華、李曉惠（2018），〈刑事法上醫療過失之認定案例分析〉，《醫療品質雜誌》，12(3)：56-65。
- 黃志雄、田育芬（2016），〈大學教師參與問題導向學習之專業發展社群個案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2(1): 147-172。
- 閻自安（2015），〈問題導向式行動學習的整合應用：以高等教育為例〉，《課程研

究》，10(1): 51-69。

葉俊榮（2003），*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二版），台北：三民。

藍偉瑩（2019），*教學力：深化素養學習的關鍵*。台北：親子天下。

關超然、李孟智（2009），*PBL 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方法、實務與經驗*。台北：台灣愛思唯爾。